

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辦法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 100-1-6 中心會議訂定

101 年 3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47330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暨跨校修習事宜，依據「中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九條及「中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 一、本校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進入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師資生資格所修習者。
 -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之師資生。
 -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
 - 四、曾修習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單位所開設之教育課程學分，並符合相關修業年限規定者。
 - 五、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非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且其欲抵免之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師資生資格所修習。
 - 六、九十八學年度（含）後，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而後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者。
- 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學生，僅得以前項其中一款規定條件提出申請。

第三條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規定及學生資格與條件等做嚴謹專業之審核，並依以下原則審查，且應經本校教務處複核：

一、科目名稱及課程內涵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惟課程內涵相同者。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科目學分數高於或相同於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科目，其成績應在 80 分（含）以上。

三、申請抵免之課程科目修習時間為申請抵免日前五學年度內所習。

第四條 師資培育中心近五學年來未開設之課程、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教學實習課程、通識課程及進修推廣部修習之課程學分皆不得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第五條 申請抵免或採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所修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採認。

二、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抵免之總學分數至多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為上限。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資格者，抵免之總學分數至多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含）為上限。

四、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資格者，抵免之總學分數至多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含）為上限。

第六條 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應以一次為限，並應以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其中一類資格申請為限，且應於修習教育學程第一學年的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成。

第七條 申請學分抵免應至師資培育中心填具申請表，並繳交成績單乙份，如原校(系)開設之科目名稱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不同者，應附原校(系)課程大綱或可供證明之相關資料。

第八條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可申請跨校選修他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師資生至他校選修課程，應依本校及他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跨校選課事宜。
- 二、跨校選修總學分數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含)為上限。
- 三、跨校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本辦法相關條文規定及相關規範辦理採認、抵免事宜。
- 四、跨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本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九條 他校師資生經他校及本校同意後可申請跨校選修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他校師資生至本校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應依他校及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跨校選課事宜。
- 二、跨校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由他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採認事宜。
- 三、跨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他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條 獲准抵免之學分於歷年成績表及證明書上，僅註明「抵免」字樣。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